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函〔2024〕316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安市2024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4年度我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事档案在西安市市本级或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用人单位推荐于本人档案存放机构进行申报。

（二）人事档案未在西安市市本级或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所在市一级人事主管部门，向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 已办理退休或 2024 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 申报人员仅能选择一个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不得多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政治、诚信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同时，申报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申报人员近 4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聘任年限未满 4 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二) 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岗位要求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

(2)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

工程师 2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4) 后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

(5) 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6) 后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7)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

(8) 后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6 年以上；

(9) 无相同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以上；

(10) 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受到国家级或省级表彰的，可按规定破格晋升职称，即可提前一年申报。

6.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必须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方可推荐，按照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7.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能够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掌握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独立完成信息获取、技术应用分析、商务谈判等工作；能够指导专

业领域中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有较为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为提高技术成熟度，作为前 5 完成人促成 1 项以上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5 项，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均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2）作为前 5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积极做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通过项目鉴定、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因技术转移转化贡献获得市级政府、行业协会以上表彰或奖励；

（4）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撰写出版 3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编制过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参与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排名前 5）；或参与制定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

颁布实施;或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获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 参与的科研成果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或技术入股证明材料、技术转移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6) 年度组织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 20 场次以上,确实促成技术转移转化的(需提供组织活动的通知、新闻等详细佐证材料);或促成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

(三) 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 1.近 4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不得申报。
- 3.提供弄虚作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 5.其他相关情况。

(四)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7 号）执行，申报时需提交近 4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工作年限未满 4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

1. 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属的实际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中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及申报指导手册》（附件 1），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技术转移转化初级职称后获得且已结项，并提供完整 JPG 或 PDF 格式的原件扫描图片，不得以照片代替）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在系统内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申报人档案托管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若申报人档案托管地非西安市辖属范围，应参考《委托评审函》（附件 2）由档案托管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市一级）进行委托评审。

2.若用人单位未曾创建过单位账号，用人单位需向本单位工商注册属地区（县）人社部门申请创建账号。已申请过账号的用人单位继续使用已有账号，单位账号具有唯一性。

3.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履行审核档案托管人员个人资料职责，审核通过后提交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审核公示（2024年10月21日前完成）

1.各用人单位负责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公示证明》（附件3）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完成本单位申报人员资料审核，送审至申报人档案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评委会工作机构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人事档案在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以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知为准。

2.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并加盖公章。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须经同级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加盖同级人社职

改部门公章上传（路径：“单位审核送审” — “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

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需书面填写《（××区县、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公章，将《（××区县、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和《委托评审函》原件于2024年10月21日前交至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职称评审委员会（地址：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6号楼一层服务大厅）。

（三）评审公示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将统一在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科技大市场服务中心网站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技术转移转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技术转移转化岗位，须在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技术转移转化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二）评审政策倾斜

1.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陕西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2.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32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3.海外回国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在西安工作的海外回国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下视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工程师）评审。

上述文件可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三）年限及论文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申报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均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申报论文。

（四）学历及专业要求

标准所称学历，必须是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所称专业，是指评审范围内所涵盖的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专业；所规定的学历学位专业应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申报人员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

证报告》，并确保在职称申报评审期间，查询时限在验证有效期内；具有国外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评审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职称 200 元/人，现金缴纳。

缴费时间：10 月 21 日 17:00 前。

缴费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 6 号楼一楼服务大厅（A4 工位，电话：68518787）。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用人单位和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操作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

（三）申报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申报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方可参评。

（四）申报人、用人单位和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时间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系统关闭无法申报。

（五）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通过

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试运行）—个人服务—快速链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栏目，自行查询或打印本人资格证书。

（六）严禁申报人员同时通过多家评委会进行申报，该行为将导致电子证书无法办理，请各单位严格审核。

（七）评审所需其他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附件 6。

（八）参评人员完成网上资料填报后，将《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7）和个人近照发送至职称评审专用邮箱（15229349072@163.com），邮件名备注统一为“姓名+中级”；照片格式为：二寸、蓝色背景、JPG 格式，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图片要小于 100K；将照片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放入文件夹中，并将文件夹压缩为 ZIP 格式。

联系人：张有鑫 029-68518793

韩 凌 029-68518781

- 附件：1.中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及申报指导手册
2.委托评审函
3.公示证明
4.（××区县、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5.工作证明
6.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中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及申报指导手册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注册登录相关问题

(一)各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用人单位、申报人员在提交资料前，认真学习评审通知和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内下载)，严格、规范完成填报工作，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rszfwf.wqinyunjiuye.cn/zcsb/>。

(二)注册和登录过程中，请准确选择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指：为申报人员提供授权码的用人单位)，并正确填写申报授权码。

二、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申报人员须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图片规格为：个人证件照片须上传不超过 100K 的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片，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规格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规格，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规格按要求处理后再上传。系

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传）项。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方向正确且清晰无误。

三、职称系统填报要求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一）基本情况填写

1.先选择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进入后填写基本情况。

2.申报专业：勾选。

3.专业名称：勾选。

4.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5.工作单位：须填写工作单位全称（须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6.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中规定的职业资格）：请如实填写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7.岗位及行政职务：请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8.现职称：

（1）批准时间：职称证书批准授予时间；

(2)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须填写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9.是否破格：破格申报人员勾选，并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导出《破格申请表》，由用人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其他申报人员请勿选择。

10.转评类型：取得非技术转移转化职称须转换到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岗位并工作满一年以上人员勾选。其他申报人员请勿选择。

11.资格确认：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的人员勾选，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处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附查询网址、网络查询结果。其他申报人员请勿选择。

(二) 学历填写

1.学历：勾选，须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何时毕业：须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毕业学校：须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专业：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学位：勾选，须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填写

1. 近期年度考核: 勾选 (相应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总学时)。

(四)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填写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年月--**年**月 **单位(公司)任**(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 (专业技术工作);

.....

年月至今 **单位(公司)任**(专业技术职务),
负责** (专业技术工作)。

(五) 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填写

填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其他奖励情况, 应分项、分行填写, 字数控制在 200 字内。

(六) 任期内科研 (业绩) 成果填写

年度: ****, 例如: 2019, 或 2019-2020。

成果名称: ****项目。

来源: ****, 例如: ****科研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等。

经费: **万元。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 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状态: 未结项、已结项;

鉴定、时间：***单位鉴定（结论：****）。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可体现项目造价、参与人排序等由始至终且完备的过程性材料，并对个人参与部分做出标记。注：专利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查询网址及网查结果截图；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须提供封皮、目录、前言、重点内容节选、批复文件、查询网址及网查结果截图；荣誉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及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文件。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填写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务必要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作者序：第一、第二、第三……。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刊号（ISSN/CN、ISBN）：期刊填写完整的“ISSN、CN”号，著作填写完整的“ISBN”号。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科技、中文核心、EI（工程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等。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照片”中上传已见刊论文论著的刊物封皮、出版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正文内容部分、扉页，并附查询网址、网查结果截图。

(八)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填写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 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简明扼要, 突出重点, 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

(九) 破格条件说明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 转评条件说明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如实填写转评条件。

(十一) 资格确认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职称资格确认表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的专业)。

证书号码: 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 评审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号。

(十二) 转换系列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 请如实填写原工作单位和从事的专业。

证书号码: 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 评审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号。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 ****-**。

例如：2010.05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四、材料上传路径及要求

（一）证件电子图片类

1.身份证：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须上传有效期内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须上传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并保证在申报、评审期内查询有效。

3.职称证书：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须上传完整的初级职称证书及网查截图或相应佐证材料。

4.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须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及网查截图或相应佐证材料。

5.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须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不涉及人员无需上传）。

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须上传完整的西安市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图（登录陕西养老保

险 APP 查询下载)。

7.劳动合同:上传路径“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须上传完整的与西安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单位、申报单位保持一致,特殊情况请另作说明。注:军地融合单位、各类科技创新企业请上传政府职能部门认定认可的相应佐证材料。

(二) 评审申报材料类

1.工作证明: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工作证明》(附件5)须写明聘用助理工程师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年限;须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近五年考核表: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须上传单位相应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3.继续教育证书: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须上传相应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jxjy.xidian.edu.cn/>)。

4.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获奖证书: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奖励证书、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5.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

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6.申报论文：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论文：须上传已见刊论文完整的刊物封皮、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正文、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网查结果截图。论著：须上传已见刊论著完整的封皮、相关目录页、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网查结果截图、合著或独著证明（证明须体现完成字数，可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

替代论文：（1）专利成果：须上传完整清晰的专利证书、专利报告原件扫描件、查询网址及网查结果截图。（2）技术报告：须上传完整清晰的技术报告原件扫描件。（3）工程方案：须上传完整清晰工程方案原件扫描件。（4）设计文件：须上传完整清晰设计文件原件扫描件。（5）技术规范：须上传完整清晰已颁布执行的技术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等原件扫描件。（6）行业工法：须上传完整清晰的工法证书、工法内容等原件扫描件。

7.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选两项）：上传路径“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1）项目业绩：须上传项目中可体现项目造价、参与人排序等由始至终且完备的过程性材料，并对个人参与部分做出标记。（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上传完整清晰的专利证书、专利报告原件扫描件、查询网址及网查结果截图。（3）荣誉称号：须上传完整清晰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4）人才工程项目：

须上传完整清晰的证书、有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须上传清晰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重点内容节选、批复文件、查询网址及网查结果截图等原件扫描件。

（三）各类表格、证明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上传路径“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须手写签名加按手印、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负责人（签名）处由单位法人签字。

五、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附件3）由用人单位登录系统上传。上传路径“公示证明”。公示证明须一人一证明，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六、评审表

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

七、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附件 2

委托评审函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职称评审委员会：

_____同志，性别_____（男/女），身份证号_____，
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大学_____专业，
_____学历（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于_____年_____月至
今在_____单位从事_____工作。现委托贵单位为
其评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以上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经办工作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落款应为人事档案所属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人社
职改部门，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公示证明

_____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和业绩情况已经过本单位审核，同意该同志推荐申报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已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月____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申报资料的相关反映。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 区县、单位) 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业绩成果情况	备注

注：“业绩成果情况”填写本《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符合 13 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

附件 5

工作证明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入职时间				
聘用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聘用部门	
聘期	从 年 月 至 年 月		聘用职务	助理工程师
聘用单位意见	<p>聘任单位(盖章):</p> <p>行政领导签字:</p> <p>单位联系方式:</p>			

承诺以上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附件 6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_____（岗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中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和纪律。

承诺人（手写签名加按手印）：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_____（岗位）职工，
所报材料经审核属实，申报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我单位
相关信息资料及用印均真实、准确、无误，如有隐瞒，愿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单位层级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级别	职称系列	专业	资格名称	授予时间	证书办理状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级单位(含区属乡镇)	*****公司	张三	女	居民身份证	610102*****	*年*月	中级	工程	技术转移转化	工程师	不填	不填	1350*****	